

# 2008年大事紀要

## 1月15日

金管局與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於香港聯合舉辦為期一天半的伊斯蘭金融論壇。

## 2月5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發表其有關香港的2007年評估報告，重申支持政府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並總結認為港元的實質價值與基本因素相符。基金組織又肯定政府為促進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所作出的努力。

## 5月20日

金管局與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促進雙方合作發展伊斯蘭金融產品及金融基建。

## 7月11日

金管局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指定人民幣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並向該系統發出終局性證明書。

## 7月17日

金管局發表有關其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研究報告。

## 7月29日

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五」，符合特定條件的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可將數據中心設在香港。

## 9月30日

金管局宣布推出5項臨時措施，透過貼現窗及其他途徑向持牌銀行提供有抵押流動資金。有關措施於10月2日生效。

## 10月9日

金管局暫時調整基本利率的計算方程式，由原來的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加150基點的息差，縮減至50基點。

## 10月14日

財政司司長宣布推出兩項新的預防措施，即臨時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及備用銀行資本安排，以鞏固公眾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

## 10月24日

金管局與印尼中央銀行聯合公布簽訂《諒解備忘錄》，在香港的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印尼的印尼盾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建立跨境聯網，提供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服務。

## 10月31日

金管局宣布推出調解及仲裁服務，協助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投資者與分銷銀行解決彼此之間的賠償問題。

## 11月3日

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時間延長1小時，至下午6時30分結束。

## 11月6日

金管局宣布，就10月2日實施為香港持牌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的5項臨時措施，推出兩項優化安排。

## 11月11日

基金組織的第四條款訪港工作人員代表團在其初步總結中歡迎政府推行各項維持金融體系穩定的措施，並一如以往繼續支持聯繫匯率制度。

## 11月21日

金管局宣布與中國人民銀行達成安排，在內地經營的香港銀行在交出抵押品後，便可獲取人民幣流動資金。

## 12月9日

基金組織在其有關香港的2008年評估報告中讚揚政府當局就遏抑全球金融波動所帶來的連鎖影響而採取的措施，並重申對聯繫匯率制度的支持，以及認為港元匯價仍然大致與經濟基本因素相符。

## 12月24日

國務院宣布進一步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範圍，以試點形式允許內地及香港合資格的企業使用人民幣進行貿易支付。

## 12月31日

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聯合公布推出經修訂的《銀行營運守則》。